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对激励对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过往、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外，本激励计划还设定了个人绩效考核条件，能够对激励对象个体的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每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编制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允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新里程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5 月，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上述做法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提示及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明确公司未来三年对股东的分红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浦军、王敬民、杜晨光

2022年12月7日